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

YD/T 844—1996

信函设备噪声测量方法

1996-05-08发布

1996-11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引用标准	1
3 定义	1
4 测量不确定度	2
5 声学环境	2
6 测试仪器	2
7 设备的安装和工作状况	3
8 基准体	3
9 测量表面	3
10 测点的布置	6
11 测量表面平均 A 声级和 A 声功率级的计算	9
12 记录内容	12
13 报告内容	13
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 测试环境的鉴定	14
附录 B(标准的附录) 背景噪声修正值和测量表面平均 A 声级的近似计算	16
附录 C(提示的附录) 信函设备噪声测定的记录表格和报告形式	17
附录 D(提示的附录) 信函设备基准体的典型形式	20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系参照国际标准 ISO 3746—1995《声学——用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——反射面上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》进行制定的。此外，测量表面数确定、测点布置参考了国际标准 ISO 3747—1987《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——标准声源法》；测量表面平均 A 声级的计算参考了机械工业部标准 JB 3925—85《工业汽轮机及被驱动机械噪声测量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中使用的术语、量和单位的名称与符号等遵照 GB 3947—83《声学名词术语》、GB 3102.7—93《声学的量和单位》等有关声学的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“测试环境的鉴定”及附录 B“背景噪声修正值和测量表面平均 A 声级的近似计算”为标准的附录；附录 C“信函设备噪声测定的记录表格和报告形式”及附录 D“信函设备基准体的典型形式”为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科技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邮电部邮政科学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邮电大学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时良平、郝仰梅、邓侃、杜军、孙百生。

本标准委托北京邮电大学负责解释。